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主持人：
計畫編號： NSC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執行機構：

製表日期：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製作填寫本表送交本校主計室。

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彙報補助項目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如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類別變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項目新增或刪除等支出用途變更、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等），請簡要敘明變更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等文件一併函送本部。

製表(計畫主持人)	覆核(系所主管)	機關主管(院長代行)